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现就关于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，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，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。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

2019年10月17日